

证券代码：835921

证券简称：中圣节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因有关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上述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对于公告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